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9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的安排已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9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額外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及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祝映雪女士 (主席)

宋赫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傑先生

王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楊傑先生、施法振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6年4月8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以供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景丕林女士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以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以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提交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第4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已獲授予2025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鑒於2025股份發行授權即將失效，且為了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文據作出或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55,087,4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購回授權

為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543,7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以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

為了（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中包括要求舉行股東大會時，股東可透過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ii)根據或為更加符合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對細則之若干條文進行澄清、更新及／或修改，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

7. 委任代表之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而製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內容，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對於摘錄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或具名來源之本通函內任何資料，董事之責任僅限於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按其格式及文義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轉載到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映雪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10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楊傑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50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2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12年起任職於雲南能投集團不同實體公司，包括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雲能國際老撾投資有限公司和老撾吉象水泥有限公司。彼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楊先生於2011年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13年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楊先生現擔任雲能國際股份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23年8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零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62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女士，75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景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景女士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景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275,437,000股股份，當中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75,437,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7,543,7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且該等情況或隨環境轉變而有所變動。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2025年4月	0.71	0.70
2025年5月	0.70	0.70
2025年6月	0.70	0.70
2025年7月	1.36	0.70
2025年8月	1.10	0.95
2025年9月	1.10	0.98
2025年10月	0.98	0.98
2025年11月	0.98	0.98
2025年12月	0.98	0.98
2026年		
2026年1月	0.98	0.98
2026年2月	1.15	1.12
2026年3月	1.12	1.05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5	0.9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196,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不變，則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6%，此舉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網站；</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電子記錄」具有1999年百慕達 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混合會議」指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2A(A)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分類為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不適用	細則第1(A)條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u>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7(B)條</p> <p>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細則第7(B)條</p> <p>本公司可根據法規<u>及香港上市規則</u>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u>或分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u>。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不適用</p>	<p>細則第7(C)條</p> <p><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獲得之股份應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不得視為註銷：</u></p> <p><u>(i) 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不適用	<p>細則第7(D)條</p>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不適用	<p>細則第7(E)條</p> <p><u>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p> <p><u>(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u>(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p>
不適用	<p>細則第7(F)條</p> <p><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7 293 1011 327">細則第7(G)條</p> <p data-bbox="817 400 1385 527"><u>在不違反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p> <p data-bbox="817 597 1385 632"><u>(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 data-bbox="817 704 1385 868"><u>(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p>
<p data-bbox="204 895 411 929">細則第17(C)條</p> <p data-bbox="204 1002 772 1261">除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 data-bbox="817 895 1024 929">細則第17(C)條</p> <p data-bbox="817 1002 1385 1300">除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u>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持有人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8條</p> <p>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交易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厘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字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p>細則第18條</p> <p>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u>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在USR規則的規限下，</u>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交易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厘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字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22條</p> <p>如股票汗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厘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汗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人提出上述要求。</p>	<p>細則第22條</p> <p>如股票汗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厘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汗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人提出上述要求。</p>
<p>細則第39條</p> <p>在公司法及此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p>	<p>細則第39條</p> <p>在公司法及、此細則及<u>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u>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40條</p> <p>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p>細則第40條</p> <p><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過戶文據。</u> <u>就有紙形式之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u></p>
<p>細則第43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細則第43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i) 就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託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檔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厘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較少金額；	(i) <u>轉讓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式進行；</u>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檔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ii) 就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託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檔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厘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較少金額；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iii)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檔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iv) <u>如適用</u>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v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vi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p>細則第63(A)條</p> <p>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在該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細則第63(A)條</p> <p>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在該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細則第72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周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周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2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4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細則第67(A)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 審議中的事項除外。</p>	<p>細則第67(A)條</p> <p>所有股東(包括身為<u>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u>)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 審議中的事項除外。</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71(A)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細則第71(A)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在<u>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開始前,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或任何出席該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擔任該會議主席。就股東大會而言,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7 300 1023 331">細則第71(B)條</p> <p data-bbox="817 406 1390 885">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1(A)條決定) 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可委任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該人士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止。</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72條</p> <p>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細則第72條</p> <p><u>在細則第72A條的規限下</u>,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不適用</p>	<p>細則第72A條</p> <p><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 data-bbox="817 300 1378 331">(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95 406 1378 619">(a) <u>倘成員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p> <p data-bbox="895 693 1378 1310">(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c) 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d) 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範圍，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C)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成員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p>(D)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 data-bbox="890 300 1390 604"><u>(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890 676 1390 846"><u>(b) 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 data-bbox="890 919 1390 1087"><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F)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成員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b) 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成員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p> <p><u>(G) 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2A (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p>細則第73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p>細則第73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i) 至少兩(2)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占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加載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i) 至少兩(2)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占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加載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 data-bbox="204 300 411 331">細則第83(B)條</p> <p data-bbox="204 406 775 619">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 data-bbox="818 300 1026 331">細則第83(B)條</p> <p data-bbox="818 406 1390 661">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視情況而定)</u>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88條</p> <p>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p>	<p>細則第88條</p>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B)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該指定電子地址</u>，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91條</p> <p>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p>細則第91條</p> <p>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該指定電子地址</u>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59條</p>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p>細則第159條</p>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u>利息</u>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u>利息</u>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u>為免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傳送損失承擔責任。</u></p>
<p>細則第160條</p> <p>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p>	<p>細則第160條</p> <p>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u>利息</u>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u>利息</u>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67(B)條</p> <p>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檔)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每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檔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檔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p>	<p>細則第167(B)條</p> <p>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檔)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根據細則第172(A)條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每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檔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檔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72A條</p> <p>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頁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檔(「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此目的,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新加坡地址,則此傳達通告的服務將不適用。</p>	<p>細則第172A條</p> <p>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所提供,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檔(「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此目的,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新加坡地址,則此傳達通告的服務將不適用。</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73條</p> <p>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p>	<p>細則第173條</p> <p>(A)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 <u>或(ii)一個電子地址，用於送達通知。</u>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u>(i)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或(ii)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應根據細則第172(A)條送交。</u></p> <p>(B) <u>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u>(C)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發送電子副本的同時，亦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u></p>
<p>細則第174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裹已注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檔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檔登載於該網站的日期。</p>	<p>細則第174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裹已注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檔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檔登載於該網站的日期。</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84(iii)條</p> <p>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款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及</p>	<p>細則第184(iii)條</p> <p>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u>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列明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u>，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款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u>或該電子通訊</u>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及</p>
<p>不適用</p>	<p>細則第193條</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7 293 997 325">細則第194條</p> <p data-bbox="817 400 1385 1110"><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9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 「動議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重選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動議重選施法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4. 「動議重選景丕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0,000港元，將於每個日曆年末按年支付(2024年：450,000港元)。」 (第5項決議案)
6. 「動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7.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
 - (i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發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項下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適當情況下調整：
 - (a) 任何因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9. 「**動議**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第9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細則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註有「A」字樣的建議細則修訂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在彼的絕對斟酌權下，作出所有該等屬必要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以實施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處理因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產生的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映雪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9.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 (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